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2号 (总第421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4年12月30日

第12号(总第421号)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珠海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办公室关于重大活动期间禁飞无人机等“低慢小”飞行物的公告(珠府〔2024〕105号)···(1)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珠海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2025年-2026年)名录的通知(珠府办函〔2024〕149号)·····(2)

【部门规范性文件】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珠市监规〔2024〕3号)·····(11)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珠市监规〔2024〕4号)·····(26)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重新发布《珠海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珠科创〔2024〕26号)·····(31)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35)

关于《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38)

关于《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重新发布<珠海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45)

珠海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 深度合作区工作办公室关于重大活动期间 禁飞无人机等“低慢小”飞行物的公告

珠府〔2024〕105号

为确保重大活动期间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空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活动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飞行物管控要求公告如下：

一、管控对象

本公告所称“低慢小”飞行物，是指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即飞行高度在 1000 米以下、飞行速度小于 200 公里/小时、雷达反射面积小于 2 平方米的飞行目标，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含轻型和超轻型直升机）、穿越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载人气球（热气球）、飞艇、滑翔伞、动力滑翔伞、无人机、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孔明灯等类型。

二、管控时间及区域

2024 年 12 月 14 日 0 时至 12 月 22 日 24 时期间，禁止任何未经批准的单位、组织及个人在珠海市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低空空域内飞行“低慢小”飞行物。

三、管控要求

各单位、组织及个人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民航、公安机关等部门做好“低慢小”飞行物及其拥有、使用者的登记管理工作，杜绝违规飞行。执行新闻宣传、军事活动等飞行任务的“低慢小”飞行物应向珠海市公安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公安局报备，经批准后方可飞行。

对于违规飞行行为，妨碍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等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由此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相关责任人还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特此公告。

珠海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珠海市气象 灾害防御重点单位（2025 年-2026 年） 名录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4〕149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4 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珠海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2025 年-2026 年）名录》予以公布。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珠海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2025年-2026年）名录

序号	各区 (功能区)	单位名称	易受影响的气象灾害种类
1	香洲区 (共17家)	珠海市万山区港务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雾
2		珠海九洲港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雾
3		珠海公交巴士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4		珠海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大雾
5		珠海市百岛能源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6		珠海市煤气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7		中海油珠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
8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台风、暴雨、雷电、大雾
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10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11	香洲区 (共 17 家)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台风、暴雨、雷电
12		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13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14		珠海一丰能源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15		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16		珠海爆破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17		珠海港泰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18	金湾区(10家)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
19		港中旅(珠海)海泉湾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
20		珠海市钰海电力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21		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22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2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24	金湾区（10家）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雷雨大风
25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台风、暴雨、雷电
26		中航通飞华南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27		广东粤电珠海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雷雨大风
28		遵义医科大学第五附属（珠海）医院	台风、暴雨、雷电
29	斗门区 （共18家）	珠海公交信禾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汽车客运站	台风、暴雨、雷电、大雾
30		珠海市剧毒物品专卖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31		珠海吉祥仓储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32		珠海市斗门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33		珠海市斗门区城乡防洪设施管理和技术审查中心	台风、暴雨、雷电

34		珠海市供水有限公司第三制水分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35	斗门区 (共18家)	珠海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36		珠海御温泉渡假村	台风、暴雨、雷电
37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38		青岛啤酒(珠海)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39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40		珠海市斗门区龙基发展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4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南门油库分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42		珠海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
43		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
44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山分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

45		珠海航城矿业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雷雨大风
46	高新区 (共2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唐家油库	台风、暴雨、雷电
47		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
48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39家)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49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50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51		珠海金发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52		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53		珠海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54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雷雨大风、冰雹
55		珠海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56		中海石油深海开发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57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39家)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58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
59		中鑫石化储运(珠海)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60		珠海裕珑石化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
61		珠海中南汇化工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62		珠海龙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63		珠海英力士化工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
64		珠海长炼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65		中远关西涂料化工(珠海)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66		百富洋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67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68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39家)	卡德莱化工(珠海)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69		新海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70		长兴材料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寒冷、 雷雨大风、灰霾
71		珠海市一德石化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
72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
73		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74		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75		万华化学(广东)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
76		珠海经济特区华南联合石油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77		中海油工业气体(珠海)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
78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79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大雾	

80		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81		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82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39家)	广东华南洁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83		珠海港环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雷雨大风
84		珠海江海天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85		珠海怡达仓储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86		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
87	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 (2家)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高温、寒冷、大雾
88		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	台风、暴雨、雷电、雷雨大风

【部门规范性文件】

ZBGS-2024-43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实施 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珠市监规〔2024〕3号

各区（功能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制定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特此通知。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5 日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执法 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持续推行柔性执法，营造更包容更宽松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引导违法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自觉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的，适用本办法。

各行政区市场监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执法观察期制度，指对当事人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对可以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当事人作出认错认罚承诺，给予适当期限的执法观察期并责令改正，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完成整改并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可不予处罚的制度。

第四条 执法观察期制度坚持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对国有和民营经济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和“小店经济”平等对待。

（二）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三）鼓励创新原则。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市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通过转变执法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一系列包容审慎监管举措，为“四新经济”留足发展空间。

第五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执法观察期制度清单适用范围、认错认罚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裁量后，办案部门可提出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建议：

（一）违法行为轻微；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主观过错较小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其他依法可适用的情形。

第六条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一）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两年内已适用过减免责清单或者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再次出现同一类型违法行为的；

（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触及安全底线、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当事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五）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违法行为；

（六）经责令改正，拒不整改或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七）涉嫌犯罪应移送司法机关的；

（八）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

同一类型违法行为指当事人的前违法行为与后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相同。

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是指当事人违法的货值金额（涉案金额）较小，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无主观过错或者主观过错较小，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案涉产品(或者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等。

前款货值金额（涉案金额）较小一般指 3000 元以内（含本数），违法所得较少一般指 300 元以内（含本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一般指不超过 30 日。

第八条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当事人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等。

第九条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 2 年内第一次发生同一领域或者同一领域中同一种类违法行为。2 年内是指上一个违法行为立案之日至下一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未超过 2 个自然年的时间。

第十条 当事人主观过错较小是指当事人疏忽，仅违反注意义务，不存在蓄意违法、对违法行为明知或应知以及在进行违法行为时认识到产生法律禁止的结果等情形。

当事人积极进行整改，或采取召回、补偿等方式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并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文件资料能证明尽到管理义务及整改情况的，在进行违法行为认定时可视为主观过错较小。

第十一条 办案部门应在立案后调查取证终结前，审查当事人是否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认为可适用的，提出对当事人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具体意见及责令改正决定的具体内容，按程序提交案件审核通过后，由分管执法的负责人签发执法观察期

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对其给予执法观察期，同时明确违法行为的整改内容、要求、时限等，告知其达到执法观察期整改要求后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引导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执法观察期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具体时限可由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违法行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该期限计入办案期限。

第十二条 当事人按照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及认错认罚承诺书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调查人员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

当事人未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及认错认罚承诺书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执法观察期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调查人员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并将有关核实情况形成证据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除对原已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外，还应对当事人进行全面核查，引导当事人主动开展全面排查，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第十三条 办案部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调查情况和执法观察期适用、整改、核实等情况，对当事人是否符合执法观察期不予处罚，或是否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或给予何种程度的行政处罚提出处理意见。

当事人在观察期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未能减少、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未通过执法观察期整改核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在观察期内出现新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停止适用观察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执法观察期制度是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的延伸和补充。

本办法中涉及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初次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较小等行为判定可适用于减免责清单相关情节判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 1-1：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清单

附件 1-2：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附件 1-1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观察期限	备注
1	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0 日	登记事项监管
2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对进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	30 日	食品安全监管

		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3	食品小作坊未建立进货（原辅材料）、销售台账，食品召回和销毁记录并按规定保存的。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30日	食品安全监管
4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未在其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的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标志的。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在产品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罚款。	30日	食品安全监管

<p>5</p>	<p>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p>	<p>30 日</p>	<p>药械化监管</p>
<p>6</p>	<p>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p>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p>	<p>30 日</p>	<p>药械化监管</p>

		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7	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其网站显著位置公开其销售化妆品的注册备案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其网站显著位置公开其销售化妆品的注册备案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0 日	药械化监管
8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已过广告审查有效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30 日	广告监管

9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30日	广告监管
10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为广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0日	广告监管
11	房地产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0日	广告监管
12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未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的。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0日	计量监管

<p>13</p>	<p>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其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p>	<p>《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其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p>	<p>30 日</p>	<p>特种设备监管</p>
-----------	--	---	-------------	---------------

<p>14</p>	<p>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经营规模较小(或违法营业额不超过 5 千元),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p>	<p>30 日</p>	<p>竞争监管</p>
-----------	--	--	-------------	-------------

15	<p>对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1.适用于当事人在第三方网站等平台录入商品基本信息时录入错误，但产品照片、产品广告、产品推销页面已包含正确的商品信息；2.属于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4.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30日	竞争监管
16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30日	网络监管
17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p>	30日	网络监管

		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18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其中的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30 日	网络监管

附件 1-2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文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所（经营场所或住所）：_____。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_____年__月__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陈述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行为、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_____。

以上事实，有（主要证据信息、名称等）_____等证明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依据及执法观察期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第__×××条第__×××款第__×××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五条和《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限当事人于__月__日前完成整改，（说明改正需采取的整改措施或须达到的整改效果）。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当事人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采取的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违法行为的，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配合整改，或者在观察期内未能完成整改，或者未能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者在观察期内出现

新的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应按照《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对自身开展全方位核查和整改，如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认为已全面核查整改完毕，可主动向我局申请查验，并附具相关核查整改证明材料及认错认罚承诺书，我局将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实施查验；当事人未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提交书面核查整改材料及认错认罚承诺书的，我局将在执法观察期截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整改情况实施查验。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ZBGS-2024-49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珠市监规〔2024〕4号

各相关社会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了规范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的管理，我局制定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主管社会组织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不断健全和完善市场监管发展服务保障体系，确保市场监管领域社会组织整体功能有效发挥，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由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各类协会、学会、院、中心等非营利组织。

第三条 社会组织应当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承担业务活动中的各项法律责任。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局对于经研究同意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的管理，坚持培育扶持与监督管理并重原则，由相关业务科室和直属单位依照职能归口联系、分工负责、分类指导，由市市场监管局进行统一业务管理。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五条 社会组织申请以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除应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提交登记注册所需材料外，还应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供以下资料：

- （一）申请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申请书，列出申请依据；
- （二）会员名册；
- （三）主要负责人和专职人员名单及简历；
- （四）业务范围；
- （五）开办资金数额及资金来源。

第六条 市市场监管局归口联系科室或直属单位应对收到的社会组织提交的材料对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初审，论证其作为市市场监管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通过初审、论证后，提交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申请成立或者变更以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市场监管局可不同意作为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

- （一）社会组织提交由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申请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 （二）社会组织的主要业务范围与市场监管职能职责关联度不高，或者社会组织提出由市市场监管局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依据不充分的；
- （三）社会组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社会组织曾被业务主管单位、监管单位采取限制措施的；
- （五）社会组织活动异常或者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六) 市市场监管局认为不符合作为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社会组织申请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需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 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社会组织申请报告；

(二) 按照本组织章程规定权限审议通过，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社会组织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的会议纪要。

在完成成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后 15 日内，社会组织应将登记审批情况报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依规对以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社会组织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不得恶意诋毁、虚假宣传，或者以代行政府职能等名义排挤竞争者，不得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社会组织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不得召集、组织或者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不得组织本行业内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任何社会组织都不得擅自以市市场监管局的名义开展活动，不得以举办研讨会、论坛、培训、资格认定、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名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违规向会员摊派款物。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开展业务必备的相应能力和条件。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及时掌握社会组织有关情况。社会组织应当积极配合主动汇报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在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时，应当同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下列事项：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情况；

(二) 核准事项变动情况及履行相关手续情况；

(三) 内部建设情况。包括登记、备案事项变更情况、会议及换届情况、内部管理情况、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五）作用发挥情况。主要是围绕市场监管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开展活动、提供服务、承担责任、发挥作用等情况；

（六）财务状况和资金来源使用情况。社会组织应该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组织上年度会计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接受捐赠、资助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出具审计报告提交市市场监管局；

（七）负责人和从业人员情况。主要是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情况及取酬情况，劳动用工制度执行情况等；

（八）接受监督检查情况；

（九）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中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市市场监管局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检查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业务主管社会组织按相关规定开展党建工作。

第十四条 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时限内，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的有关材料和年度工作报告书。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符合下列情形的，经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对社会组织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出具同意的初审意见并推送登记管理机关：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 （二）依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财务制度健全，收入和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四）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及机构设置备案手续；
- （五）认真按民主程序办事；
- （六）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对社会组织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出具不同意的初审意见并推送登记管理机关：

- （一）一年中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
- （二）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业务活动的；
- （三）违反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 （四）违反财务规定的；

- (五) 内部矛盾严重，重大决策缺乏民主程序的；
- (六) 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乱摊派的；
- (七) 无固定办公地点半年以上的；
- (八) 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或者机构备案手续的；
- (九) 无特殊情况，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资料的；
- (十) 年度工作报告弄虚作假的；
- (十一)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可建议社会组织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一) 存在第十六条中有关情况且情节严重的；
- (二) 社会组织根据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发生应予注销、被责令停止开展业务、解散等情况的。

第十八条 因主管职能变化，市市场监管局不再适合继续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经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可建议社会组织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通报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省、市对社会组织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市市场监管局职能职责发生调整的，按程序对本办法进行相应调整。

ZBGS-2020-77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重新发布《珠海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科创〔2024〕26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珠海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珠科创〔2020〕16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24年12月22日有效期届满。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有关要求，因仍需对已立项项目进行管理，经评估决定延长《管理办法》有效期限，延期后该《管理办法》仅适用于本专项已立项项目的管理、验收等，自2024年12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现予以重新发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珠海市科技创新局

2024年12月20日

珠海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根据《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珠府〔2024〕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社会发展项目”）是珠海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组成部分。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推动涉及珠海市社会发展领域的重点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研究，

促进我市社会发展事业科技进步，持续提升我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条 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重点支持包括人口健康与保障、教育类、资源与环境、社会事业与社会安全、食品安全、科技安全、安全生产、质量提升、科技动员、科技拥军、军民两用技术研究、农业农村以及软科学研究等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项目。所需资金在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

第四条 社会发展项目管理遵循需求导向、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公开申报、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社会发展项目的支持对象是在珠海市依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

第六条 社会发展项目原则上按事前资助方式立项，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二年。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资金预算情况，在当年申报指南中对立项数量，以及重点项目的数量或比例进行规定。

第三章 管理部门职责及分工

第七条 社会发展项目可根据所涉及的领域设置相应的若干子计划。

第八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社会发展项目的牵头组织和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全市社会发展领域需求，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社会发展项目年度申报指南，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或委托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三）拟定项目立项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下达立项计划。

（四）监督检查社会发展项目的实施，牵头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医疗卫生和教育类一般项目除外）进行检查和验收，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其他各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农业农村科技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项目的申报受理组织

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做好医疗卫生类科技项目的申报受理组织工作和立项后的中期检查、变更、验收结题等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配合做好教育类科研项目的申报受理组织工作和立项后的中期检查、变更、验收结题等管理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领域的项目需求、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条件，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管理，督促项目按立项要求组织实施；

（二）按要求及时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和重大问题；

（三）提交项目验收的文件资料，并对其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在此基础上进行档案归档和成果登记；

（四）接受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检查、评估和验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项目受理和评审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珠海市依法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鼓励、支持我市申报单位联合港澳地区高校、科研机构，共同承担项目。

（二）项目申报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和保障能力，诚信守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四）研究内容已经获得市级支持的，不得重复申请财政资金支持；

（五）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有超过 2 项牵头实施的未完成验收市级项目；

（六）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应当遵守科研伦理道德，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七）医疗卫生方面的项目，申报单位应该在申报时对科研内容不违反科研伦理

道德作出承诺。

第十二条 社会发展项目集中受理申报，具体要求以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年度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受理各领域项目申请材料，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及时向申报单位反馈是否受理的意见。

第十四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以下简称“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的工作基础、技术水平、项目预期效益等评审。

第五章 项目审批和立项

第十五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评审意见和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研究形成拟立项资助项目名单。

第十六条 拟立项名单在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影响立项条件的异议，并经核查异议内容属实的项目和单位，取消立项资格。

第十七条 公示及异议处理完毕后，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下达立项文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后，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与项目申报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任务（合同）书条款及有效附件中应包括项目研究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经费预算和使用计划等。

第十九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专业管理机构开展项目管理和评估验收等日常监理工作。项目验收结题按照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有关管理办法执行，其中资助金额低于5万元（含）的项目，可以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审查后结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社会发展项目的组织评审、流程管理等工作经费在该项目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仅适用于本专项已立项项目的管理、验收等。如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明确提出探索建立执法“观察期”制度。为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实际，我局起草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清单（第一批）》，并配套起草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

7.探索执法“观察期”制度。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可给予合理的执法“观察期”。“观察期”内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完善执法“观察期”制度指引，谨慎使用行政处罚等严厉执法措施。

三、主要内容

（一）执法观察期制度定义。（第三条、第十五条）

指对当事人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对本应予以直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当事人作出认错认罚承诺，可先责令其改正，给予适当期限的执法观察期，如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完成整改并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可不予处罚的制度。

执法观察期制度是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以外的延伸和补充。

（二）观察期适用。（第五条—第十条）

确定了第一批适用执法观察期事项清单，同时明确适用情形以及不适用的情形，并对适用情形中的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初次违法、主观过错的判定作了进一步明确。

（三）观察期程序。（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观察期程序包括启动程序、核查整改以及作出决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违法

行为调查情况和执法观察期适用、整改、核实等情况，对当事人是否符合执法观察期不予处罚，或是否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或给予何种程度的行政处罚提出处理意见。

当事人在观察期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未能减少、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未通过执法观察期整改核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四）新案处理。（第十四条）

当事人在观察期内出现新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停止适用观察期，并案处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四、配套监管措施

下一步，对符合执法观察期情形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规范启动执法观察期程序，审慎行使自由裁量权。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罚教结合，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进一步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

关于《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近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了各科室各单位准确贯彻落实《办法》，也为社会公众对《办法》有更全面的理解，现就《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办法》背景

目前，对于社会组织申请以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以及对以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日常管理，市市场监管局缺乏明确的制度性规定，社会组织申请以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标准不统一，对以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管理职责不清晰、不规范，不利于以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的发展，《办法》的制定对于堵塞管理漏洞，规范市市场监管局主管社会组织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市场监管领域社会组织整体功能有效发挥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并参考其他单位的先进做法，结合实际，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印发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

-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五) 章程草案。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自行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

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 （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验资报告;
- (五)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六) 章程草案。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 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 (三)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

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三）反垄断法

第十四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

（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五）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五、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二）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

社会组织依法成立。

(六)《全国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2〕57 号

(七)《民政部关于重新确认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民发〔2000〕41 号)

(八)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第四条 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方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连(中)队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在《办法》出台前,市市场监管局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各区(功能区)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科室、市市场监管局直属各单位和市民政局征求意见,共收集到意见 3 条,采纳 2 条,部分采纳 1 条;并在市政府相关栏目向公众征求意见,共收集到意见 0 条,同时在市政府相关栏目向公众通告征求意见反馈情况。

四、目标任务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健全完善以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的管理,防范市市场监管局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出现乱收费、乱摊派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和完善市场监管发展服务保障体系,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主要内容说明

《办法》共分为四个部分,包含总则、登记管理、业务管理、附则。

(一)明确《办法》的目的、依据及以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的范围。(第一条、第二条)

(二)明确对市市场监管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的总体要求。(第三条)

(三)明确市市场监管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的 management 原则。(第四条)

坚持培育扶持与监督管理并重原则,由相关业务科室和直属单位依照职能归口联系、分工负责、分类指导,由市市场监管局进行统一业务管理。

(四)明确申请成立或变更登记的程序。(第五条至第八条)

明确了社会组织申请成立或变更以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应提供的资料。

明确了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社会组织申请成立或变更以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程序性规定以及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同意作为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的情形。

（五）明确市市场监管局主要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及日常管理审核的程序性规定。（第九条、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

（六）明确对市市场监管局业务主管社会组织日常业务开展的规范性要求。（第十条至第十三条）

（七）明确其他可适用情形，实施的有效期（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

六、涉及范围

以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适用本办法。

七、新旧政策差异

本《办法》属于新出台政策。

八、主要亮点

《办法》是市市场监管局首次出台关于社会组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对以市市场监管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日常管理等程序性规范和实体性操作进行了细化。《办法》内容符合对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要求和市市场监管局工作实际，有利于市市场监管局主管社会组织的规范管理，对促进市市场监管局主管社会组织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于《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重新发布<珠海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背景

为了进一步强化珠海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进步，赋能社会事业发展，推动建设湾区创新引领型科技城市，2019年，珠海市科技创新局根据《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珠府〔2018〕73号）及相关规定，结合珠海社会发展实际，制定出台了《珠海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珠科创〔2019〕107号）。后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12月23日发布了修订后的《珠海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珠科创〔2020〕163号）（下称“《管理办法》”），有效期四年。

《管理办法》实施以来，支持医疗卫生、农业农村、资源与环境、社会安全、科技拥军等多个领域，通过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有效推动社会民生领域的重点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研究，促进我市社会发展事业科技进步，持续提升我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为继续做好本专项已立项项目的管理、验收等工作，决定继续实施《管理办法》，并按规定以“《珠海市科技创新局关于重新发布<珠海市社会发展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名称印发，自2024年12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二、依据文件

（一）关于印发《珠海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珠科创〔2020〕54号）

（二）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珠府〔2024〕7号）

三、目标任务

继续做好本专项已立项项目的管理、验收等工作，为珠海社会民生领域高质量发

展提供科技支撑。

四、《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明确制定《管理办法》目的和主要依据、支持对象和支持方式、管理部门职责及分工、项目管理等。

五、新旧政策差异

本《管理办法》属于延长实施期限的政策，主体内容基本无差异。仅适用于本专项已立项项目的管理、验收等。如有关管理办法规定发生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评估修订。